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人;

2.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6万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1,052.4万股的2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3名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的原因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2022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登记日为2020年1月17日,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月16日届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0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3.02%,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9.05%;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6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64%;2020年现金营运指数为1.2,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08。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2名,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当注销(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完成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余14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61名、"良好"86名,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52.6万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1,052.4万股的24.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清勇	董事长	21.6	5.4	16.2
姜清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6	5.4	16.2
安文举	副总经理	18	4.5	13.5
潘波	副总经理	13.2	3.3	9.9
王红霞	董事会秘书	9.6	2.4	7.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142人		926.4	231.6	694.8
合计		1,010.4	252.6	757.8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2.6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8,550	2.81	-2,526,000	14,322,550	2.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363,503	97.19	+2,526,000	584,889,503	97.61
三、总股本	599,212,053	100.00		599,212,053	100.00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尚未完成相关工作。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满足条件的147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26,000股办理解除限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有5人因离职、调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中3人已回购注销),其余首次授予的14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可于2022年1月17日进行第一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5、法律意见书;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回购期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9月2日、9月6日、10月11日、11月2日、12月2日、2022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5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347189%,最高成交价为7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5,31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7,434,018	72.3419	53,682,773	57.58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5,793	1.3472
无限售股份	25,781,813	27.6581	39,533,058	42.4102
股份总数	93,215,831	100.00	93,215,831	100.00

上述变动前股本情况依据公司2021年8月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实施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6,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4,175股)。

3.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增选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勇先生因工作职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李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过对李婷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婷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李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增选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公司管理及发展规划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增设副总经理两名。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过对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李婷女士简历:

李婷,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审计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李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3年至2013年,曾任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质量管理主管。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历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创新发展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小军先生简历:

魏小军,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2年-2006年,先后任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办公室、监察处、电池厂等部门。2007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魏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2-00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和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88,210.8472万元变更为131,370.8906万元,股份总数由88,210.8472万股变更为131,370.8906万股。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同意修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与建立(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军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军统,男,中共党员,1980年2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金融部总经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中安和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2-00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且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和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88,210.8472万元变更为131,370.8906万元,股份总数由88,210.8472万股变更为131,370.8906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88,210.847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131,370.890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210.847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370.890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2-00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

至2022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军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ST大唐	2022/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王清宇 张瑾

电话:010-58919172

传真:010-58919173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军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